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 年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99号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建工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建工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上海建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建工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建工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建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1]116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总公司”）发行 114,301,930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院”）和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经”）各 1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14.90 元/股。

截止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建工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市政总院 100%股权和上海外经 100%股权认缴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的股本人民币 114,310,9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308 号《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70,309.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0,30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0,30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1年：		170,309.88	
						2012年：			
						2013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建工总公司拥有的市政总院和上海外经各 100%的股权	建工总公司拥有的市政总院和上海外经各 100%的股权	170,309.88	170,309.88	170,309.88	170,309.88	170,309.88	0.00	2011 年 7 月 29 日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发生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一) 资产权属的变更情况

截止2011年7月29日，市政总院和上海外经各100%的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目标公司名称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市政总院	124,696.89	137,180.48	157,967.43	172,765.94
2	上海外经	25,305.21	26,599.90	29,530.04	28,743.69

以上所列均为对应公司母公司报表的账面净资产数据。

(三) 生产经营情况

1、 市政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合并）	255,144.61	301,806.36	320,704.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390.22	26,417.40	18,999.22

2、 上海外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合并）	243,950.73	294,710.82	375,248.7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08.24	3.84	6,522.27

(四) 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1 年 归属母公 司所有者 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2012	2013		
1	市政总院	不适用	14,573.00	15,390.22	26,417.40	18,999.22	60,806.84	2011 年已达 到预计效益
2	上海外经	不适用	2,755.00	3,108.24	3.84	6,522.27	9,634.35	2011 年已达 到预计效益

(五) 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的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进行了盈利预测，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市政总院和上海外经各自的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均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名称	2011年度盈利预测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2011年度实现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超出 盈利预测的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的金额	实现的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超出盈利预测的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的比例
市政总院	14,573.00	15,390.22	817.22	5.61%
上海外经	2,755.00	3,108.24	353.24	12.82%

四、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市政总院主要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编号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1	针对本次重组所涉沪房地杨字（1998）第 004569 号土地地面所附着的一号办公楼尚未完工，目前无法办理权属证明，建工总公司承诺：将促使市政院在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内完成一号办公楼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如未在承诺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建工总公司承诺在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回购上述资产，购买价格为	至截止日，承诺涉及的房屋土地资产已取得权证，该承诺履行完毕。

编号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述资产在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另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息。	
1.2	关于建工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建工总公司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14,301,930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建工总公司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322,761,557 股股份，则继续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即自上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前次重组前建工总公司所持有的 405,738,000 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至截止日，该承诺正在履行。

(二) 上海外经主要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编号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2.1	针对外经集团未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海外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建工总公司承诺：承诺外经集团今后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海外业务。	至截止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2	为设立上海外经，涉及的相关股权划转（详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 39 页），建工总公司承诺：若因上述股权划转行为导致相应划出方无力偿还债务，在相关权利人对划转行为提出异议，要求划入方等承担赔偿责任或进行追索债权的情形下，建工总公司将承担该等赔偿责任。	至截止日，未发生相关权利人对相关股权划转行为提出异议，或要求划入方等承担赔偿责任或进行追索债权的情形。
2.3	针对本次重组所涉甘肃路 140 号所处地块已列入旧区改造范围，将实施动拆迁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建工总公司承诺：承诺若动拆迁补偿费低于评估价值，则建工总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差额；建工总公司将促使并协助表牌二厂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动拆迁补偿协议，如未能在承诺期限内签署动拆迁补偿协议，建工总公司将于承诺期限届满之日其 6 个月以现金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上述资产在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明确的评估值另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息。	相关动拆迁补偿协议已于 2013 年签署完毕，且动拆迁补偿费高于评估价值，建工总公司无需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差额，该承诺履行完毕。

编号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2.4	关于建工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建工总公司承诺：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14,301,930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不转让；建工总公司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 认购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322,761,557 股股 份，则继续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即自上次重组完成后三 十六个月不转让；前次重组前建工总公司所持有的 405,738,000 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 月不转让。	至截止日，承诺人严格履 行了上述承诺。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情况，无已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 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